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5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委員堯智

出席者：何委員堯智、陳委員貺怡(請假)、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曾委員照薰(請假)、陳委員嘉成、趙委員世琛、傅委員銘傳(教授休假中)、尚委員宏玲、蔡委員伶玲、蔡委員幸芝(請假)、學生會王委員揚、美術系黃委員煜翰(請假)、書畫系王委員逸家、視傳系許委員佑誠(請假)、國樂系汪委員芮臣、電影系徐委員紹語(請假)

列席者：生保組石組長美英、課指組姜組長麗華、學輔中心鄭主任曉楓(游晴雯代)、生涯中心張主任庶疆(呂威瑩代)、原資中心葛主任記豪(陳又綸代)、吳伊晴助理、洪啓修助理

會議紀錄：林思宇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（簡報詳如紙本資料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一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校成立校級教學單位，原推舉代表因設限由各學院推出，致校級教學單位被排除於推舉名單外，為俾公平推展及傳遞各項學務業務及訊息，特此修正。

二、因修正後出席委員人數眾多，為俾會議順利進行，修訂出席人數比例。

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行政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學生委員建議，學生代表改為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由學生會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就各學院及學程各推舉 1 名，計 5 名學生議會議員代表。餘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生活事務與保健組

案由二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校成立校級教學單位，原推舉代表因設限由各學院推出，致校級教學單位被排除於推舉名單外，為俾公平推展，特此修正。

二、因修正後出席委員人數眾多，為俾會議順利進行，修訂出席人數比例。

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二。

擬辦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行政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有關修正後之學生代表組成經學生委員再次確認後同意配合修正。

提案單位：軍訓與生活輔導組

案由三：本校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」第四點第

(七)項特定任務生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」第四點第(七)項，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會提出修改，並決議將特定任務中之「學士班系學學會會長」改成「各系學會會長，如系學會會長不參加學生議會則喪失住宿資格，並由該系所推舉之一名學生議員享有住宿資格」，並由學生會提出於17屆學生議會研擬「表現優異考核機制」，當年度各學系之議會幹部表現優異且經考核通過者，於下一學年享有學生宿舍特定任務生之優先住宿資格權利。
- 二、因本校第17屆學生議會停擺，故無研擬前揭「表現優異考核機制」，致使112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作業，無法按前揭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又，本組於辦理112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作業時發現，各系仍有新任系學會會長有住宿需求；且前揭規定亦無法配合宿舍抽籤之實際办理流程。
- 四、綜上，提出修正特定任務中內容，改為舊例由系學會會長為特定任務生身分。
- 五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三。

擬辦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享優先住宿資格權利之特定任務生規定為：「特定任務生（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，如：學伴、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，須由相關單位開立【特定任務生同意書】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，經《宿舍床位分配小組》審核通過）。」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四：本校學會、社團、班級校內／校外活動申請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，考量參與同學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為獨立自主之個體，可自行判斷參與活動與否。
- 二、另考量家長同意書須大量列印，且部分同學居住中南部甚至離島地區，家長及法定代理人親簽不易，蒐集家長同意書曠日廢時，為降低印刷成本及節省作業時間，故將家長同意書廢止。

擬辦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取消家長同意書，另刪除「本校活動辦理校內、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」第 14 項檢核摘要。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五：本組輔導之學生團體，新增「免徵娛樂稅」申請流程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1 年 10 月 20 日新北稅消字第 1113174057 號函】辦理，如附件五。
- 二、學校核准設定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【詳見娛樂稅第 2 條】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做為該學生團體使用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- 三、在舉辦前須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（有售票行為）或報備（無售票行為）；惟舉辦後（有售票行為）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申報及繳銷剩餘票券手續。
- 四、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法可處新台幣 1,500 元以上 15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綜上，本組新增「免徵娛樂稅」申請流程如附件，供參閱。
- 六、本案之宣導對象為本校所有學生團體，惟本組因僅業管學生會及學生社團，其他團體【如系(所)學會、宿舍自治會等】因非本組管轄，故請自行參照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- 二、擬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用印【文件名稱：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申請免徵娛樂稅證明書】。
- 三、本組僅受理學生會及學生社團申請「免徵娛樂稅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備查，並請提案單位協助公告周知。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六：廢止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台(90)訓(二)字第 90179489 號函，請各校依當時的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學校組織章程訂定『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』，將學生會予以定位，如附件六。
- 二、故原法規包含全校性(學生會)及院、系(所)層級之學生自治團體。
- 三、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，原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三

十三條，有兩個觀念導入：

(1)名稱已正名，只有「自治組織」而無「自治團體」。

(2)大學法只具體規範「學生會」之各項內容，系學會則依「大學自主」精神各校系自行運作(含章程、收費…等)，目前尚無「法律」嚴格規範。

四、務上本校全校性(學生會)自治組織隸屬本組輔導，系(所)層級自治組織亦歸屬系(所)辦公室輔導。

五、有鑑於學生會運作有其特殊性，故本組提請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廢止，另訂「學生會輔導辦法」。

六、本辦法之廢除因與學生會有關，已與教育部確認須函報部；因此，校內處理層級至學生事務處，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本組將行文青年發展署核備。

擬辦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核備並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案由六與七因有因果關係故併案討論。經委員討論後建議，因本法與學生議會議員之組成似有間接關係，各系學會現行運作狀況因非屬課指組所轄，如廢止本法恐更不利議員產出，請釐清關係後再提案討論案由六廢止案及案由新增法案。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七：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原於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相關學生會、系(所)學會之輔導規範，做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依歸。

二、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，且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有異，經本組商議之後，參考他校做法，另訂「學生會輔導辦法」；原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則另案提請廢止。

三、檢附辦法(草案)之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七。

擬辦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請參照案由六決議辦理，另委員建議：辦法第八條新增學生評議委員會相關說明；第二十三條候選人資格第二項說明修正為「本校大學部之學生，如失去原學籍則喪失當選資格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6:15)